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刊發之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統稱「過往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均已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主席卓可風先生（執行董事）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擔任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獲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08,0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股東及授權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072,689,637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48.58%。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i)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僅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任何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任何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投票反對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如此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則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舉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任何文件，以落實或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1,072,689,637 (100%)	0 (0.00%)
2.	「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 」)如下：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之。」	1,072,689,637 (1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刻生效，本公司任一董事獲授權進行所有必需事宜以採納新細則。」	1,072,689,637 (1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獲提呈之決議案獲不少於75%的多數有效投票贊成，故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